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向广州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广州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麦堪成

白华

张孝诚

年 月 日